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5Z0057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5Z0057号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巴比食品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巴比食品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巴比食品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巴比食品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巴比食品 202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5Z005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项目合伙人）

孙茂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茂藩

张勉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勉楼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404.7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267.61万元，其中：（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896.39万元；（2）2024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371.2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3,184.39万元，其中：（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983.24万元；（2）2024年1-12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01.1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21.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1.57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

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015、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8804、75080122000379377、75080122000379433），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于2021年2月5日与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会同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各全资子公司分别就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中，“直营网络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品牌推广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仅增加新的协议签署方，不涉及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监管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于2022年6月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900000610120100341981），并将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07%）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公司及实施“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于2023年3月1日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00000610120100367020），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9377）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3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433）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1月，公司“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015）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8804）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2024年4月，“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7,217,437.60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已转入“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9月，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00000610120100341981）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67020	监管户	3,215,744.67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415834、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9377、75080122000379433、75080122000379015、75080122000378804、2900000610120100341981监管户均已销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7,267.6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434.81万元。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8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收益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
1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3/12/15	2024/1/10	0.67	是	-
2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0	2023/12/15	2024/1/31	0.91	是	-
3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3/12/15	2024/2/4	0.88	是	-
4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12/15	2024/2/29	0.33	是	-
5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3/12/15	2024/3/29	0.23	是	-
6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700.00	2023/12/15	2024/4/1	40.46	是	-
7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2023/12/15	2024/4/3	0.43	是	-

8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	2023/12/15	2024/6/18	0.2	是	-
9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12/15	2024/7/1	0.86	是	-
10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30.00	2023/12/15	2024/7/12	5.70	是	-
11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3/12/15	2024/8/8	0.51	是	-
12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3/12/15	2024/8/19	0.21	是	-
13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50.00	2023/12/15	2024/8/23	7.05	是	-
14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	2023/12/15	2024/8/30	0.78	是	-
15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3/12/15	2024/9/4	0.57	是	-
16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5.00	2023/12/15	2024/9/5	1.31	是	-
17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4/4/16	2024/9/5	0.28	是	-
18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2024/4/16	2024/9/13	5.17	是	-
19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	2024/4/16	2024/9/23	1.03	是	-
20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50.00	2024/4/16	2024/9/27	4.59	是	-
21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90.00	2024/4/16	2024/10/14	3.82	是	-
22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4/4/16	2024/10/16	0.39	是	-
23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415.00	2024/4/16	2024/10/23	52.48	是	-
24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33.00	2024/10/28	2024/11/20	0.52	是	-
25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4/10/28	2024/12/4	0.06	是	-
26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70.00	2024/10/28	2024/12/5	1.03	是	-
27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4/10/28	2024/12/19	0.65	是	-
28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	2024/10/28	2024/12/20	0.12	是	-
29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2024/10/28	2024/12/26	1.47	是	-
30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777.00	2024/10/28	2024/12/30	5.44	是	-
合计			26,400.00			138.1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年4月，“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7,217,437.60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已转入“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结项后，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7,780.00万元调整至20,790.97万元，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721.28万元调整至16,710.31万元。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在报告期内尚未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1.57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将前述相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结项。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22,567.65 万元与原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212.35 万元，即 27,78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7.34%）和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721.2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巴比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6 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0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0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6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8,309.75	101.72	已结项	5,046.54	不适用	否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有	16,699.08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曹营网络建设项目	有	500.00	8.89	8.89	0.00	8.89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有	5,868.57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品牌推广项目	有	6,000.00	2,930.79	2,930.79	0.00	2,930.79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有	4,387.06	600.00	600.00	0.00	673.84	112.3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有	7,950.08	363.83	363.83	0.00	363.83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有	—	20,790.97	20,790.97	918.04	20,793.86	2.89	已结项	2,944.64	不适用	否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有	—	16,710.31	16,710.31	11,453.19	19,186.65	2,476.34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404.79	74,404.79	74,404.79	12,371.22	77,267.61	2,862.82	103.8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上表中的“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填报口径不含报告期内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有部分合

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在报告期后截至2025年1月17日全部支付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结项，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3、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3)=(2)/(1)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20,790.97	20,790.97	918.04	20,793.86	100.01		已结项	2,944.64	不适用	否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16,710.31	16,710.31	11,453.19	19,186.65	114.82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品牌推广项目（剩余金额）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合计	—	37,501.28	37,501.28	12,371.23	39,980.51	106.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 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 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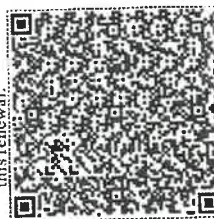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 11010032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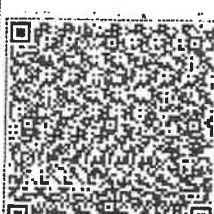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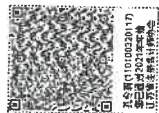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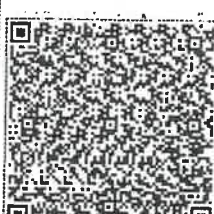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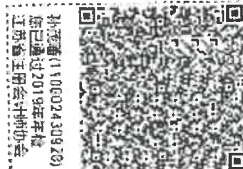


姓名: 孔令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3193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茂藩 110002430928



姓 名 孙茂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8911101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for transfer by transaction



同意调出
Agree for transfer by transa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敏楼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	321322198806086832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1101003209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6 29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